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5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5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16,785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366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16,242,47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9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43,14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937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1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长助理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61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30%；

反对 76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82%；

弃权 4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6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3270%；

反对 76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983%；

弃权 4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747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61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30%；

反对 768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87%；

弃权 4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6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3270%；

反对 768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062%；

弃权 4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66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49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8%；

反对 77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04%；

弃权 4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0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1293%；

反对 77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338%；

弃权 4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36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《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；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；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;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260%;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5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. 《定价基准日，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;

反对 1,172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68%;

弃权 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;

反对 1,172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3.6703%;

弃权 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0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. 《发行数量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;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;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；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260%；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5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5. 《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；

反对 81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9%；

弃权 4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；

反对 81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5544%；

弃权 4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369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. 《发行股票的限售期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515,510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;

反对 813,304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74%;

弃权 46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662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;

反对 813,3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5466%;

弃权 46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447%。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7. 《上市地点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515,510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;

反对 774,804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;

弃权 49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662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;

反对 774,8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260%;

弃权 49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5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8. 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；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；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；

反对 77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260%；

弃权 4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5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9. 《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；

反对 78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19%；

弃权 4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

96.0087%;

反对 785,2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586%;

弃权 48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327%。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. 《本次决议的有效期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515,510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3%;

反对 774,804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9%;

弃权 49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662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87%;

反对 774,8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260%;

弃权 49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52%。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515,512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7%;

反对 771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2%;

弃权 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139%；

反对 771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146%；

弃权 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1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4%；

反对 772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495%；

弃权 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91%；

反对 772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194%；

弃权 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1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案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5,51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34%；

反对 78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19%；

弃权 4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6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0091%；

反对 78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583%；

弃权 4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327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